



目錄

討論及分析	
合財務報告	
ᄼᇑᆘᄼᅷᆂ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其他貸料 56

公司資料 62



主席報告

2018年,全球經濟縱然充滿挑戰,但對於本集團而言,依然機遇處處。集團2018年的中期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我們有信心繼續透過更深化精簡架構及業務流程,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應對未來複雜的市場環境。集團主要的中期業績如下: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360萬元
- 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0%。
 流動比率為1.6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77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17元
- 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

我們將集中拓展優質的全球客戶組合,加強 供應鏈管理,並透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為 集團主營製造業務的穩健增長,鞏固根基。 產品開發及卓越的營運模式一直是集團強大 的重要支柱。在未來,我們將更投入創新科 技,朝向數碼化發展,藉此提高競爭力,同 時抓緊新的業務機遇,提升集團的價值。

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成本結構,並發掘新的零售模式,為業務提供更直接的市場接觸面。

集團擁有優質的物業資產,並在逐步發展中,包括集團在香港總部大樓的活化工程,相信可為集團未來產生效益。

現在中國經濟受到國際貿易戰和保護主義等不穩定因素影響,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包括業務、匯兑及利率各方面的風險。同時,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主要的業務增長亮點,增強集團平台的協同效益,因應市場推出獨特的時尚產品,以維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和誠 懇的指導,同時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 熟誠、付出和貢獻。

林富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錄得港幣15.5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4.1%。由於期內人民幣平均較去年同期顯著升值,毛利率下降至17.6%(相對去年同期為20.2%),但2018年上半年整體毛利較2017年同期上升8.2%。若撇除匯率變動因素,本期的毛利率為22.2%,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0%。

行政及銷售費用亦受期內人民幣匯率帶動上升。若撇除匯率變動因素,行政費用對比同期只上升了2.8%,而銷售和分銷費用對比同期增幅12.0%,遠比收入的增幅為小。此反映集團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及簡化流程的成果。而其他費用的上升是因為若干項目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等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60萬元,與去年同期溢利港幣2,290 萬元比較,增幅3.2%。每股之基本盈利比去年同期增加至港幣7.72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 幣8.17元。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如下:

	收	(入 截至6月30	分類 日止6個月	業績	¥	太 截至12月3	分類 31日止年度	業績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421,440	1,150,827	33,851	11,193	2,492,109	2,204,317	30,233	(17,522)
品牌業務	73,913	84,700	(32,347)	(6,913)	175,663	218,228	(28,012)	(36,262)
物業投資及發展	55,245	14,235	12,193	9,544	65,202	-	24,313	12,135
	1,550,598	1,249,762	13,697	13,824	2,732,974	2,422,545	26,534	(41,649)

附註:管理層決定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期間開始,更改「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分類資料的呈列基準,以便遵循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分類收入及業績的披露,及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的新計量基準。根據新的呈列基準,衍生金融工具非指定為對沖會計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若干部份中央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並沒有分配至分類業績。為作比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分別在上述採用相同的呈列基準披露。

製造及貿易為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之業務。集團將更專注優化其成本及效益, 創造更大的競爭力。至於品牌業務方面, 集團繼續為優化其成本結構, 並將在轉型為電子商貿的過程中, 逐漸發揮其貢獻。

隨著物業業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物業業務將逐步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恆常收入,為集團鞏固 現金流及提升價值作出貢獻。

製造及貿易

儘管巨大的通脹壓力,原材料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本集團通過多年來實行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持續推行業務整合及流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繼續為我們的製造及貿易業務帶來可觀的成果。我們不僅在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而且在歐洲市場通過戰略性的優質產品創新,不斷改善,以實惠的價格水平捕捉未開發的高端市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11億5,080萬元增加港幣2億7,060萬元或23.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市場分別對國際品牌服裝及紡紗和織造產品的需求增加。絲綢及合成纖維面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佔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總收入的重要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類溢利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類溢利為港幣1,120萬元增加港幣2,270萬元或202.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止6個月的美元兑人民幣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港幣1,730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入錄得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港幣22億430萬元增加港幣2億8,780萬元或13.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及 中國大陸市場分別對國際品牌服裝及紡紗和織造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分類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虧損為港幣1,750萬元增加港幣 4,780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元兑人民幣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6,350萬元減少港幣4,170萬元。

品牌業務

隨著電子商務在市場上的廣泛發展,越來越多的顧客將購物行為從傳統的零售店改為網上購物。鑑於我們的品牌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發展電子商務。本集團繼續搬遷及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舗,以優化其銷售網絡結構。此外,本集團繼續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以加強其商業競爭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品牌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 8,470萬元減少港幣1,080萬元或12.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品牌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億1,820萬元減少港幣4,260萬元或19.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2017年同期及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零售業的需求持續低迷,主要反映在美國百貨商店的訂單減少上。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在製造及貿易以及品牌業務。然而,為更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我們近年來已開始了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物業項目處於不同投資及發展階段,此優質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增長動力,具有更高的價值實現,長遠提升股東的價值。除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商業物業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外,位於浙江省的物業發展項目已在進行,並由2017年開始獲得銷售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1,420萬元增加港幣4,100萬元。由2017年開始,由於此項業務及其收入對本集團貢獻大幅增加,物業投資及發展已於報告內獨立組成分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2017年同期及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浙江省的物業銷售。

為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加強數據分析,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的目標是改善產品設計和產品週期,並將繼續控制庫存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中期期末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4億4,500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3億8,800萬元。於中期期末,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0%,流動比率則為1.6,維持穩健水平。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9億2,600萬元,相比2017年底之結存為港幣9億9,300萬元,輕微下降。由於持有充足的尚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900萬元及抵押若干物業港幣7億2,300萬元外,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港幣2,07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 另外,本集團於期內投入港幣4,960萬元於若干物業建設及發展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工程已簽訂合約而未反映的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3億3,1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之或然負債,詳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附註22。

税務審查

自2006年2月起,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999/2000年度起的課税情況進行了税務審查。集團一向積極與稅務局聯繫溝通,有關的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和認證階段,集團還未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最終的審查結果。據今年初以來集團與稅務局的溝通及理解,集團董事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均已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人力資源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6,4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 遇外,亦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及服務 租金	3	1,535,728 14,870	1,235,527 14,235
收入總額		1,550,598	1,249,762
銷售成本		(1,277,911)	(997,656)
經營毛利	4	272,687	252,106
其他收入		12,193	19,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091	42,880
行政開支		(167,432)	(154,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965)	(84,266)
其他開支		(10,225)	(5,665)
財務費用	5	(16,237)	(16,9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4)	(1,177)
除税前溢利	6	40,018	52,207
所得税支出		(18,390)	(28,770)
期內溢利	7	21,628	23,4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8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告由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之匯兑			
差額		(37,780)	74,8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			
值收益		1,064	_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238	68,253
關於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税項		(59)	(17,063)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之匯兑差額		(1,715)	(1,782)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95)	25,218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_	17,263
關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税項		3,662	(5,730)
除税後・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6,785)	160,98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5,157)	184,4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589	22,862
非控股權益	(1,961)	575
	21,628	23,437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269)	184,332
非控股權益	(1,888)	90
	(35,157)	184,422
基本	港幣7.72仙	港幣7.48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201	609,975
租賃預付款		67,185	68,717
投資物業	11	1,717,607	1,649,855
無形資產		7,723	6,529
合營企業權益		17,076	17,070
可供出售投資	12	_	6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2	25,530	_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5,974	26,074
遞延税項資產		25,703	26,012
衍生金融工具	15	4	-
		2,490,003	2,404,907
存貨		586,556	522,524
持有作出售物業		205,929	188,891
應收賬項	13	445,319	403,249
應收票據	13	14,591	5,807
租賃預付款		1,960	2,00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182,289	175,968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7,463	27,050
可收回税項		187,134	175,872
衍生金融工具	15	24	-
短期銀行存款		427,006	490,131
有限制銀行結存	16	74,227	_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5,109	503,357
		2,577,607	2,494,8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7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合約負債	336,754 - 145,079 583 194,790	360,773 602 203,089 583
應付税項 衍生金融工具 15 融資租約負債 銀行貸款 18 銀行透支	168,086 24,027 57 712,180	167,239 4,485 75 1,387,004 694
	1,581,557	2,124,544
流動資產淨值	996,050	370,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6,053	2,775,2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遞延税項負債 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融資租約負債 15	732,500 254,129 - 2,556	- 251,492 734 2,859 20
	989,185	255,105
資產淨值	2,496,868	2,520,1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562 2,493,510 2,524,072	30,562 2,514,862 2,545,424
非控股權益	(27,204)	(25,316)
權益總額	2,496,868	2,520,108

本公司股東廉佔權益

					Į.	ナマも尽不らす事	1						
	版 本 子 元	路 港幣千元	匯 	儲備基金 海際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讀回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歸備 滿際千元	其他儲備 港黎千元	絮積盈利 港幣千元	海 本 十 元	非控股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游 本 子 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審核) 調整 <i>(附註2)</i>	30,562	287,656	282,817	79,173	192,856	23,791	8,511	1 1	39,853	1,623,996 (2,706)	2,545,424	(25,316)	2,520,108 21,085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30,562	287,656	282,817	79,173	192,856	23,791	8,511	•	39,853	1,621,290	2,566,509	(25,316)	2,541,193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 1	1 1	(39,568)	1 1	179	1,064	1 1	(18,533)		23,589	23,589 (56,858)	(1,961)	21,628 (56,78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39,568)	'	179	1,064	•	(18,533)	'	23,589	(33,269)	(1,888)	(35,157)
股息(<i>附註10</i>)	'	'	'	'	'	'	'		'	(9,168)	(9,168)	'	(9,16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62	287,656	243,249	79,173	193,035	24,855	8,511	(18,533)	39,853	1,635,711	2,524,072	(27,204)	2,496,868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0,562	287,656	73,737	76,948	116,955	ı	8,511	(48,341)	39,853	1,602,581	2,188,462	(25,306)	2,163,156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 1	1 1	73,529	1 1	51,190	1 1	1 1	36,751	1 1	22,862	22,862	575 (485)	23,4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	1	73,529	1	51,190	ı	1	36,751	1	22,862	184,332	06	184,422
股息(附註10)	ı	ı	ı	ı	ı	I	1	ı	ı	(9,168)	(9,168)	1	(9,168)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62	287,656	147,266	76,948	168,145	ı	8,511	(11,590)	39,853	1,616,275	2,363,626	(25,216)	2,338,4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_{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7,688)	(86,370)
新存短期銀行存款	(55,556)	(107,955)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17,284	200,795
新存有限制銀行結存	(161,788)	_
提取有限制銀行結存	84,812	_
已收利息	5,491	7,2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38)	(26,211)
投資物業投入	(32,790)	(6,734)
無形資產投入	(1,194)	(7,676)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89)	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0,668)	59,464
新增銀行貸款 18	1,017,112	561,850
信還銀行貸款 18	(960,085)	(429,349)
已繳利息	(22,458)	(17,704)
已派码息 10	, ,	, , ,
其他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9,168)	(9,168)
共他職員/1907/1907/1907/1907/1907/1907/1907/1907	(38)	(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363	105,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72,993)	78,7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02,663	330,1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62)	13,7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25,108	422,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5,109	423,959
銀行透支	(1)	(1,325)
	425,108	422,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 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購股期權費用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

部份

轉讓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載列如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及相關詮 釋。

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確認收入: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品牌業務;及
- 物業投資及發展,包括來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銷售物業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一個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 當(或於)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本集團即可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 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 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已作出下列調整。未 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2018年
			1月1日
	以往於2017年		按香港財務報
	12月31日		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重分類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3,089	(36,375)	166,714
合約負債	-	36,375	36,375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3,089	, , ,	,

於2018年1月1日,過往包括於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來自銷售訂單的客戶預收款項港幣36,37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盈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就對沖會計法,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 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 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只為支付本金及未 償還本金之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目的為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的 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只為支付本金及未 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 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 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 選擇,指定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積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 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 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項確認至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 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 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外界市場對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 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 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 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 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 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 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計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法模式。本集團需確保對沖會計法的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是一致的,並採用一個更高質素及具前瞻性的政策以評估對沖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本集團會考慮該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存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沒有主導來自經濟關係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跟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相同。

如果一個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其特定對 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 重新平衡該對沖,令其再次滿足合資格的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説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海龙岩古	遞延税項	117.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附註	刊供 工告 投資 港幣千元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 資產 港幣千元	追延代 項 負債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及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675	-	403,249	26,012	251,492	2,514,862
自可供出售投資 <i>重新計量</i>	(a)	(675)	675	-	-	-	-
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a) (b)	-	23,791	(3,079)	- 129	(244)	23,791 (2,70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24,466	400,170	26,141	251,248	2,535,94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涉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港幣675,000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公平值收益港幣23,791,000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 賬項使用至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已根據所分攤的 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3,079,000元,已於累積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的資產中扣除。於2018年1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129,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則減少港幣244,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分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成衣製造及貿易	1,421,440
品牌業務	73,913
租金收入	14,870
物業銷售	40,375
	1,550,598
地區市場	
美國	555,041
歐洲	245,234
大中華	584,078
其他	166,245
	1,550,598

本集團所有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以獨立分部呈報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去年比較數據已經重新呈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製造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分部間之銷售額 <i>(註i)</i>	1,421,440 11,120	73,913 -	55,245 -	1,550,598 11,120	- (11,120)	1,550,598
分類收入	1,432,560	73,913	55,245	1,561,718	(11,120)	1,550,59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33,851	(32,347)	12,193	13,697	-	13,6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企業經常開支(<i>註ii</i>) 其他支出 未分配項目 除稅前溢利					-	980 41,667 (4,046) (10,225) (2,055) 40,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分部間之銷售額 <i>(註i)</i>	1,150,827 26,780	84,700 -	14,235 -	1,249,762 26,780	- (26,780)	1,249,762
分類收入	1,177,607	84,700	14,235	1,276,542	(26,780)	1,249,762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自其他 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 虧損)	28,456	(6,913)	9,544	31,087	-	31,087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現金 流對沖變現	(17,263)	_	-	(17,263)	-	(17,263)
分類溢利(虧損)	11,193	(6,913)	9,544	13,824	-	13,8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企業經常開支(<i>註ii</i>) 其他支出 未分配項目						(56,362) 107,558 (4,414) (5,665) (2,734)
除税前溢利						52,20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註:

- (i)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 (ii)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分類收入向相關分部收取。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所賺取(引起)之溢利(虧損)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非指定為對沖會計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若干部份中央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以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1,667 980	107,558 (56,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	(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3,852	(6,080)
呆壞賬撥備淨額	(7,340)	(2,235)
	49,091	42,88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財務費用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融資租約 銀行費用	20,132 4 3,129	14,267 7 1,881
貸款成本總額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於建設中投資物業資本化 款項	23,265 (7,028)	16,155
指定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 掉期公平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16,237 -	16,155 834
	16,237	16,98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所得税支出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税項支出:		
香港	3,000	7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73	5,708
其他法定地區	33	483
	8,506	6,92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27	7,908
中國	1,455	3
	1,482	7,911
遞延税項-本期間	8,402	13,931
	18,390	28,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所得税支出(續)

本期税項

就過往本集團年報披露,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關於若干離岸收入應課稅,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11/2012年之課稅年度向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預計/附加帮估單「評估單」」。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預計/附加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反對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繳付約港幣181,62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2,384,000元),包括由集團購買約港幣169,53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0,294,000元)的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收回稅項」內。

本集團一向積極與稅務局聯繫溝通,有關的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和認證階段,因此,本 集團還未能合理確定最終的審查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 稅項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遞延税項

本期税項支出包括遞延税項支出約港幣7,83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2,871,000元),就因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量對沖變現(註) 投資收入:	792 28,412 6,142	783 31,567 1,280 17,263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7,417) (390)	(9,560) (424)

註: 於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港幣16,429,000元之虧損已計入收入,以及餘額港幣834,000元之虧損已計入財務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對沖項目變現分類調整至損益	(22,195) -	25,218 17,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22,195) 1,064 238 (39,495)	42,481 - 68,253 73,044
	(60,388)	183,778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組成之所得税項: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自用物業重估	3,662 (59) 3,603	(5,730) (17,063)
除税後,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6,785)	(22,793) 160,98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589** 22,862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5,615,420** 305,615,420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此,於兩個期間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呈列 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仙)予股東及以現金派發。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仙),將派發予在2018年9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股息宣佈時為中期報告日之後,因此,並沒有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其估值基準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41,66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07,558,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損益內直接確認。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25,530 675

以上非上市投資是指一間在英屬處女島的私人公司發出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17年 12月31日,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自首次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投資被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詳見附 註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成衣銷售及物業租賃的應收賬項。給予成衣貿易客戶的信用期為30至 90日。在出示請款單時,租戶應付租金。並沒有授予租戶信用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相應收入確認日相若) 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406,397	367,945
91至180日	31,187	23,413
181至360日	6,585	9,514
360日以上	1,150	2,377
	445,319	403,249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14,59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807,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期起90日內(2017年12月31日:90日內)。應收票據中港幣5,25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303,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相關財務負債已包括於銀行貸款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付予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5,71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6,145,000元))之按金,涉及一項中國工廠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作生產用途的關稅調查工作。

於2016年6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28,000,000元及繳納稅款人民幣27,000,000元。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30,000,000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稅款。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就判決提交上訴申請(「上訴」),予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2017年6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作出裁定,認為由於判決認定事實不清,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2018年4月,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經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就2018年4月收到的判決書提出上訴。本集團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

本集團管理層已徵詢中國法律專業人士意見,其認為2018年4月收到的判決書內所載事實尚不清晰且缺乏法律依據,本集團具備有力的抗辯理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要就按金計提減值撥備,而該按金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外幣及利率掉期	28	_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遠期合約(註)	22,195	-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外幣及利率掉期	1,832	4,437 782
	1,832 24,027	5,219 5,219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4 24 28	- -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4,027	734 4,485
	24,027	5,219

註: 在本期期間,就以往本集團之年報披露,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管理集團內預期以美元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匯外幣遠期合約總面值7,900萬美元,以匯率人民幣6.3013元至人民幣6.5370元折換1美元,到期期限最長為8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列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於結 算期末以引述的遠期兑換率,基於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之預期現金流現值作計量。

16. 有限制銀行結存

有限制銀行結存是指收取物業項目之預售物業押金,其只可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中使 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360日以上	135,513 9,098 2,413 8,114	115,079 7,475 3,214 7,917
購貨預提	155,138 181,616	133,685 227,088
	336,754	360,773

採購信貸週期一般為90日內。

18.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銀行批出新銀行貸款,總值港幣10億1,7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億6,200萬元)及償還港幣9億6,0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億2,900萬元)。該等貸款利息,按市場年利率由1.90%至4.03%(2017年12月31日:1.64%至4.28%)。於報告期末,在所有新獲得貸款中,港幣7億8,250萬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及港幣7億1,200萬元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港幣6億6,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億6,300萬元)中,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港幣6億4,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億9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及港幣1,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億5,400萬元)並非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位數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2018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615 30,562

20.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工程已簽訂合約而未反映的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331,3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2,61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及付外判費用	5,736	4,988
向合營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註)	8,043	8,043

註: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或然負債

除若干公司正進行税務審查及本集團於2018年4月收到判決書的事宜,分別於附註6及 14披露,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瀚森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部份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搜證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結果不能預計,故此並未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循環基準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的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數據可觀察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級別一至三)。估值技術以折讓現金流,使用之折讓率考慮本集團相關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如適用。

- 級別一,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作為公平值計量;
- 級別二,除不包括於級別一所指的報價,以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引申)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數據作為公平值計量;及
- 級別三,所用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方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所得的數據(觀察不出的數據)作為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全融資產 /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级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的數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港幣22,195,000元	-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兑匯率、合約訂立兑匯率及折 讓率。
外幣及利率掉期	資產 - 港幣28,000元	負債- 港幣782,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兑匯率、合約訂立 利率、折讓率及港幣兑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負債- 港幣1,832,000元	負債- 港幣4,437,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兑匯率、合約 訂立利率、折讓率及於彭博屏幕顯示滙豐銀行 Dynamic Term Premium Index 10及其浮動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資產- 港幣25,530,000元	-	級別三	估值方法:市場法。 主要的數據:企業價值除以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 潤的比率中位/平均並以市場折讓25%,是根據 公開資料,包括彭博資料庫及相應可比較公司的 財務報表及公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與其公平值相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覆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簡明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倒閉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現時沒有法律規定需抵銷已確認金額。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資產:

		ì財務狀況表 產賬面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未被抵銷 之相關金額一		
	銀行結存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45 市 1 / C	/世市 1 / C	/Em 1 /C	/Em /L	
於2018年6月30日					
銀行A	62	-	(62)	-	
銀行B	5	28	(33)	-	
銀行C	1,956	-	(1,956)	-	
銀行D	429	-	(429)	-	
銀行E 	32	-	(32)	-	
合共	2,484	28	(2,512)	-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A	83	_	(83)	-	
銀行B	354	_	(354)	_	
合共	437	_	(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續)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為 「衍生金融工具」 之金融負債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未被抵銷 之相關金額一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銀行A	(1,832)	62	(1,770)
銀行B	(3,397)	33	(3,364)
銀行C	(9,589)	1,956	(7,633)
銀行D	(1,157)	429	(728)
銀行E	(8,052)	32	(8,020)
合共	(24,027)	2,512	(21,515)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A	(4,437)	83	(4,354)
銀行B	(782)	354	(428)
合共	(5,219)	437	(4,782)

上表披露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以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按下計量:

- 銀行結存一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佈派發載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仙),按照發行股數,合共港幣9,16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168,000元),予2018年9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8年10月16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必須於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 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 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而該指引具有不低於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以監管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的員工之證券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賬目審閲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附註3)</i>
林富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蘇少嫻	1, 2	其他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95,257,460 2,963,207	63.89% 0.97%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之百分比 <i>(附註5)</i>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 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339,431	35.6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52,179,62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igh Fashion Trust持有)所實益擁有之43,077,84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 4. 此股份乃诱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 於2018年6月30日,達利針織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此外,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初及期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計劃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 債務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歳之子女。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附註3)</i>
梁淑冰	1	配偶權益	197,047,361	64.48%
Hinton Company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52,179,620	49.79%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43,077,840	14.1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梁淑冰女士為林富華先生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擁有197,047,361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刊發後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

公司資料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富華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林知譽先生 梁學濂先生

公司秘書

游愛君小姐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